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机构投资者（含产品投资者，下同）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自2026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不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6日，本次第二十六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7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基金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

8、汇成基金

9、联泰资产

10、基煜基金

11、中国人寿保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2,000万元	27,147.1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7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955,220,325.88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369,498,213.9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585,722,111.9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140,769,723.42
	净利润	69,236,800.39	12,723,241.40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书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

4、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71,471,315.96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5%、29.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2,14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6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4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刘越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6%；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0%；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5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11%；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刘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云先生拟自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01.01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云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364,90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4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云	25,364,907	25.46%	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邹东伟	3,113,131	3.13%	
	李建革	952,028	0.96%	
	合计	29,430,066	29.5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1,00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2日张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85,5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1.0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85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1.0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5,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85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云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1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张云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765,9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765,9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0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12,765,957	599,999,998.74	36
	合计	212,765,957	599,999,998.7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纺织集团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申达股份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集团严格遵守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